**始兴县自然资源局**

**隘子满堂旅游基础设施征地补偿**

**项目资金**

**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号：韶中一审字（2020）1522号

委托单位：广东省始兴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韶关中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目 录**

**[第一章 项目概况](#_Toc393722557)** [1](#_Toc393722557)

**[第二章 评价程序](#_Toc393722565)**4

 [一、前期准备](#_Toc393722566) 4

 [三、实地核查](#_Toc393722568) 4

**[第三章 评价结果](#_Toc393722569)**5

 [一、项目实施和管理情况](#_Toc393722570) 5

 [二、资金拨付和使用情况](#_Toc393722571) 5

 [三、项目绩效](#_Toc393722572) 5

 [四、存在问题](#_Toc393722576) 6

 [五、相关建议](#_Toc393722577) 7

 [六、综合评价结论](#_Toc393722578) 7

**第一章 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隘子镇是韶关市“九龄故里·百里画廊”精品旅游示范线路和“全市重点旅游镇”创建单位。而围楼见证着先人的勤劳与智慧，也是中国乃至世界宝贵的文化遗产。为了更好的对满堂客家大围景区进行开发，对隘子满堂旅游基础设施项目启动征地程序。

该项目征收总面积为33645.38平方米（50.47亩），其中耕地面积33645.38平方米。项目实施内容是完成土地的征收，目前已完成50.47亩的土地协议书的签订工作，并已足额发放土地补偿款，地上青苗及其他附着物已完成清点工作，并已发放地上附着物补偿款。

**二、项目主管部门及资金使用单位**

项目主管部门：始兴县自然资源局。

资金使用单位：始兴县土地储备中心。

**三、经费预算安排**

根据《关于请求拨付隘子满堂旅游基础设施项目征地补偿款相关费用的请示》（始自然资（征地）[2019]15号），隘子满堂旅游基础设施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如下：征地补偿款（含留用地补偿款）1,884,136.34元、工作经费168,226.90元、测量费10,093.61元、清表费50,470.00元，四项合计：2,112,926.85元。

**四、绩效目标**

通过合理运用征地项目补偿款相关经费，增加新的旅游项目，更好地发挥特色旅游项目带动旅游产业加快乡村经济的发展，促进生态环境的改善，推动旅游业可持续发展。

**五、评价目的**

了解项目主管部门对满堂旅游基础设施项目征地补偿资金落实、管理、使用情况，以及了解项目经费实施效益情况，进而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加强管理，改进工作，推动满堂旅游项目进一步开展，确保项目资金安全并发挥效益，提高资金使用单位项目管理水平和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六、评价工作依据**

（一）关于请示拨付隘子满堂旅游基础设施项目部征地补偿款相关费用的请示（始自然资（征地）[2019]15号）；

（二）始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征地拆迁补偿安置资金管理的通知（始府办[2016]44号）；

（三）始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始兴县土地储备项目征地拆迁工作经费使用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始府办[2019]24号）；

（四）始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隘子镇满堂旅游基础设施项目征地拆迁补偿实施方案的通知（始府函[2019]22号）；

（五）隘子镇满堂旅游基础设施项目征地拆迁预通告（始府通[2019]6号）；

（六）《预算法》；

（七）资金使用单位提交的《绩效自评报告》、《基础信息表》及《绩效评价指标》。

**七、自评情况**

2020年8月份始兴县自然资源局对2019年度隘子满堂旅游基础设施征地补偿项目资金进行了自评，自评得分98.5分，绩效等级为“优”。详见《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表》（附件4）。

**第二章 评价程序**

**一、前期准备**

成立绩效评价小组（附件1），初审始兴县自然资源

局提供的考核资料，对漏报、错报和佐证材料不足等事项，要求补充更正。

**二、实地核查**

到项目主管部门检查专项经费账务资料和相关文件，重点核实专项经费到位和管理使用情况，以及2019年度隘子满堂旅游基础设施项目资金考核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并进行现场考核，查阅专项资金收付账务资料以及开展征地工作成效资料。

**第三章 评价结果**

**一、项目经费实施和管理情况**

（一）项目经费内容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始兴县自然资源局隘子满堂旅游基础设施征地补偿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土地征收、青苗和地上附着物、建（构）筑物拆迁、工作经费、测量费、清表费等。

（二）项目资金情况

根据《关于请示拨付隘子满堂旅游基础设施项目征地补偿款相关费用的请示》（始自然资（征地）[2019]15号），下达2019年用于隘子满堂旅游基础设施项目征地补偿资金2,112,926.85元，到位率100.00%，实际支付2,181,542.99元，支付率为103.25%。

**二、资金拨付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实际拨款金额2,112,926.85元，实际使用资金2,181,542.99元，项目资金主要使用方向：支付征地补偿款1,884,136.34元，支付测量费10,093.61元,支付工作经费100,936.14元，支付附着物补偿款6,830.00元，支付构建（筑）物拆迁补偿款179,546.90元。

**三、项目绩效**

通过隘子满堂旅游基础设施项目征地补偿款的拨付使用，解决了满堂村村民征地补偿及青苗等附着物的补偿款问题，项目经费的落实不仅确保了该旅游项目征地任务的顺利完成，同时增加了乡村旅游项目，带动乡村经济发展，改善了生态环境，美化村民生活环境，推动旅游业可持续发展。

**四、存在问题**

（一）资金使用略超预算资金。

2019年度，县级财政预算项目经费为2,112,926.85元，实际下达2,112,926.85元，于2019年6月3日一次性拨付，资金下达率为100%。截至2019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使用资金2,181,542.99元，项目资金超出预算68,616.14元，项目资金使用率为103.24%，资金使用超出预算资金。超出部分从资金使用单位其他经费列支。

**预算资金明细与实际支出明细对照表：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明细项目** | **征地补偿款** | **工作经费** | **测量费** | **清表费** | **附着物补偿款** | **构建（筑）物拆迁补偿款** | **合计支出金额** |
| **预算金额** | **1,884,136.34** | **168,226.90** | **10,093.61** | **50,470.00** |  |  | **2,112,926.85** |
| **实际支出金额** | **1,884,136.34** | **100,936.14** | **10,093.61** |  | **6,830.00** | **179,546.90** | **2,181,542.99** |
| **预算与实际支出对比** | **0.00** | **67,290.76** | **0.00** | **50,470.00** | **-6,830.00** | **-179,546.90** | **-68616.14** |

（二）项目资金设置计划、目标不够科学完善。

该项目设置计划、目标不够科学完善。前期制定的预算明细与实际支出存在着差异，其中工作经费节约了67,290.76元，预算计划中没有对附着物及构建（筑）物拆迁补偿作出预算等。

**五、相关建议**

(一)加强单位预算管理，完善资金使用计划。

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加强预算管理，严格落实各项财务法规制度，实行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完善资金使用计划。加强对资金的使用情况的跟踪和了解，督促资金使用部门实现既定的绩效目标。并定期进行实地检查考核，严格按照预算计划支出专项经费。

(二)政府部门要加强资金监管和审计。

财政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管理和监督，确保资金安全，并产生最大使用效益。

**六、综合评价结论**

通过县级财政配套资金对始兴县自然资源局2019年度隘子满堂旅游基础设施征地补偿项目工作的大力支持，推动了该项目顺利完成。同时增加了隘子镇旅游项目，带动乡村经济，改善了乡村生态、美化了乡村生活环境，增进人民身心健康，为村民提供游憩场地，推动旅游业的可持续发展。

综合评价始兴县自然资源局2019年度隘子满堂旅游基础设施征地补偿项目资金使用绩效为95分，等级为“优”。详见《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考核评分表》（附件5）。